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
教師升等服務加分原則  
學生事務處 D2輔導服務

## ( D2輔導服務 )

| 分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項<br>基準分 | 評審內容與標準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D2<br>輔導<br>服務<br>(60分) | 30分       | <p>一、依據擔任導師之績效，酌予加減4至10分。</p> <p>二、學生社團輔導工作依其績效，酌予加減4至10分。</p> <p>三、擔任推動國際化服務工作，盡心盡職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酌加4至10分。 → 國際事務處</p> <p>四、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輔導，有具體事項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酌加4至10分。</p> <p>※評審內容之「學生輔導」包括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職涯輔導、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等層面。</p> |

## 一、依據擔任導師之績效，酌予加減4至10分。

### 加分原則

- 1、擔任導師(主任導師)每學期加1分，最高採計5分。  
導師指導召開及繳交班會紀錄表、導生活動成果表、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等資料，如未達8成者依比例核給分數，不及5成者不予計分。
- 2、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每次加0.3分。
- 3、擔任導師(主任導師)指導班級參加競賽獲獎者，每件加0.5分。
- 4、獲選為本校優良導師者：院級加4分、校級加8分，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得上開獎項者，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。
- 5、擔任導師(主任導師)每學年至少參加一場次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，  
**若全學年未參加者酌減0.5分。**
- 6、拒絕擔任導師者，經系所、學程會議或主任證明酌減1至2分。

## 二、學生社團輔導工作依其績效，酌予加減4至10分。

### 加分原則

- 1、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每年加1分，最高採計5分。
- 2、擔任社團指導教師參加社團相關會議或研習每次加0.2分。
- 3、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指導社團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（前三名）者加8分，區域性競賽獲獎（前三名）者加4分，校內競賽獲獎（前三名）者每件加0.5分。
- 4、擔任社團指導教師須指導社團召開社員大會，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並作成紀錄送交業管單位存查，若未達2次者酌減0.5分。
- 5、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一場次社團相關會議或研習，若全學年未參加者酌減0.5分。

### 三、擔任推動國際化服務工作，盡心盡職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酌加4至10分。(國際事務處)

#### 加分原則

- 1、擔任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委員或外籍生學伴社團指導老師，負責盡職者滿一年加1分，未滿一年者，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；相關會議出席率未達50%者不予計分；無正當理由均未出席相關會議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扣1分。
- 2、擔任境外專班及短期技術訓練班等全英語授課教師者，每門課程加0.5分。
- 3、輔導學生海外研修、實習或參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每件次加0.5分。

接續下頁

三、擔任推動國際化服務工作，盡心盡職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酌加4至10分。（國際事務處）

加分原則

- 4、執行本校與國外機構合作業務、協助整合本校國際合作、提升本校國際化校園環境及國際學術地位，每件次酌予加0.2分至0.5分，多次拒不接待專業領域訪客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酌減0.5分至1分。
- 5、其他推動國際化服務事項有具體事蹟績效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每件次酌予加0.2分至0.5分。
- 6、上述服務件次不得跨年度計算，每年最高加4分，並應附佐證文件。
- 7、列入研究、教學服務項目者，本項不得重複計分。

四、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輔導，有具體事項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酌加4至10分。

※評審內容之「學生輔導」包括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職涯輔導、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等層面。

加分原則

- 1、熱心協助學生輔導，有具體事實者，由單位主管簽註者每件加1分至4分。
- 2、身心障礙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，由相關單位主管簽註者每件加2分。
- 3、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輔導，有具體事實者，由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簽註者每件加1分。

接續下頁

四、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輔導，有具體事項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酌加減4至10分。

加分原則

4、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職涯輔導、就業輔導或校友服務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酌加1分至10分。其中：

- (1)擔任職涯導師者，每任滿一學年，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，加1分。另全學期或全學年未參加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者，酌減0.5分至1分。
- (2)職涯導師者因故只擔任一學期，且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，加0.5分。另全學期未參加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者，酌減0.5分。
- (3)擔任職涯導師除依上揭標準之外，而另參與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，每次加0.3分。

接續下頁



四、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輔導，有具體事項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酌加4至10分。

加分原則

(4) 職涯導師每學期有按時繳交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者，每學期加0.3分。

(5) 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行教育部、勞動部或其他行政機關單位各項職涯輔導、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等活動計畫或開設專業證照培訓班，每件加1分。

(6) 由導師或職涯導師帶領班級學生參與職涯發展處辦理各項活動者，每件加0.5分。